



114 年宜蘭縣環保艦隊獎勵辦法與評比機制

114 年 4 月 15 日修訂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漁民將海上作業時產生之資源回收物或捕撈過程中產生、撈獲之廢棄漁網或一般垃圾帶回岸上，凡參加本縣環保艦隊船隻均可於指定地點辦理兌換宣導獎勵品，並且藉由績效評比機制(本機制)之建立，頒發獎勵獎金，促進本縣環保艦隊參與意願。

一、評比及獎勵品兌換對象：本縣籍漁船加入環保艦隊成員。

二、環保艦隊加入方式：

- (一) 洽本所填寫環保艦隊守護海洋環境公約。
- (二) 線上簽署環境公約 <https://forms.gle/RpkFDMyWruRT2Skc8>



三、廢棄物登記及回收：

- (一) 環保艦隊船隻進港，環保艦隊手冊交由岸巡人員實施登記，於環保艦隊執行手冊蓋章並填寫廢棄物公斤數，環保艦隊船隻人員將廢棄物品放置各漁港指定地點集中，切勿交由岸巡人員。
- (二) 一般垃圾、資源回收物及廢棄漁網集中，各漁港指定地點如下：
 - 1. 大溪漁港：廢棄漁網集中漁網暫置區；一般及回收垃圾(需使用環保艦隊專用垃圾袋)集中魚市場廢棄物暫置區。
 - 2. 梗枋漁港：廢棄漁網集中漁網暫置區；一般及回收垃圾(需使用環保艦隊專用垃圾袋)集中魚市場廢棄物暫置區。
 - 3. 烏石漁港(含遊艇)：廢棄漁網集中漁網暫置區；一般及回收垃圾(需使用環保艦隊專用垃圾袋)集中於廢棄物暫置區。
 - 4. 南方澳漁港：廢棄漁網集中漁網暫置區；一般及回收垃圾(需使用環保艦隊或南方澳港區垃圾車專用垃圾袋)丟棄至港區垃圾車。
 - 5. 其他二類漁港依現行廢棄物處理作法。

四、評比機制：

- (一) 每年度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全國最佳艦隊評比，並該署於國家海洋日表揚及頒發獎金。
- (二) 本縣辦理環保艦隊漁船績優評比
 - 1. 環保艦隊漁船績優評比方式：為鼓勵環保艦隊積極參與獎勵機制，增加獎勵品兌換



意願，以及參與本縣所辦理之相關招募活動，環保艦隊漁船績優評比以「回報打撈廢棄物次數」(40%)、「打撈廢棄物重量」(50%)、「參與環保艦隊推廣活動」(參與招募說明會或是推薦船隻加入即可得分，10%)，3項作為評比加權項目，宜蘭縣辦理之環保艦隊招募說明會時間及地點依本縣公告為準，每季彙整評比結果並頒發季獎金，年度評比前5名另發年度獎金。

2. 季評比區間：第1季前年度10月16日至今年度1月15日，第2季今年度1月16日至4月15日，第3季今年度4月16日至7月15日，第4季今年度7月16日至10月15日。
3. 季獎金：每季前10名且清除量達20公斤者，每名獎金2千元(將依實際情形調整資格及獎金)
4. 年評比區間：前年度10月16日至今年度10月15日。
5. 年度獎金：評比第一名獎金6,000元，第二名獎金5,000元，第三名獎金4,000元，第四名獎金3,000元，第五名獎金2,000元。

五、獎勵品兌換：

- (一) 環保艦隊人員辦理兌換獎勵品時，應攜帶「環保艦隊執行手冊」於開放兌換時間及地點辦理兌換作業。
- (二) 時間與地點：每周定時定點處開放兌換，兌換請洽(02)2462-2192#2231 望小姐
- (三) 回收項目及兌換點數表：

項次	品項	公斤	點數
1	一般垃圾	5公斤	1點
2	資源回收物品	3公斤	1點
3	漁網	10公斤	1點
本方案依實際情形隨時調整兌換點數			

- (四) 獎勵品點數兌換表：

項次	品項	兌換點數	備註
1	洗潔精補充包	5點	
2	洗衣精/洗衣粉	5點	
3	沐浴乳/肥皂	5點	
本方案依實際情形隨時調整兌換獎項			

六、環保艦隊須同意完全依照及遵守本活動兌換之更動決定，絕無異議，兌換辦法如有更動，將於兌換獎勵品委辦單位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倘已加入環保艦隊漁船有不法情事，執行機關或單位擁有保留、修改、暫停、解釋內容之權益及立即取消兌換資格，修改訊息將於兌換獎勵品委辦單位公告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

八、若為主管機關指派執行清除廢棄物任務，該趟次不予計算環保艦隊評比積分。